**关于鹤山市名雅苑广场等三个公共地方停车场**

**收费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停车秩序，缓解鹤山市城区范围内的交通和停车压力，充分利用公共停车资源，有效提高停车场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根据《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江发改费管[2017]1302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停车运行成本，市场需求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现将鹤山市名雅苑门前广场等三个公共地方停车场收费内容公布如下：

一、收费范围

1、鹤山市名雅苑门前广场设置115个停车位；

2、鹤山市碧水湾五号街广场设置206个停车位；

3、鹤山市沙坪市场门前广场设置52个停车位。

三个停车面积一共为：9100㎡，共设置了373个车位。

二、收费标准

1、进入上述三个停车场的机动车辆30分钟内（含）免费停放。

2、超过免费停放时间后，以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小车（20座及以下客车、载重2吨及以下货车）每小时3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累计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

（2）大车（20座以上客车、载重2吨以上货车）每小时5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累计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

（3）计费时间尾数统一取舍为：实际停放尾数时间不足15分钟的，不计收费时间；实际停车尾数时间超过15分钟的，按1小时计收。

（4）对包月、包季、包年车辆实行优惠收费，具体标准在上述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5）装有公安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车辆实行八折优惠。

三、免费停放对象

执行公务政府车辆或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救灾抢险车、公检法司车、行政执法车、环卫清运车、救护车、献血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政府举办公益活动车辆等免收停车费。

四、其他规定

1、你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质（或聘请取得经营资质的单位），并设置专供车辆停放场所进行车辆停放管理。停车场经营者须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收费公示牌监制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执行。

2、停车场经营者应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防止车辆毁损、灭失；车辆交付停车场停放保管后，停车场经营者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停放车辆毁损或者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文件自2020 年5月1日起试行一年，停车费收入管理和资金使用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使用税务部门票据,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